共青团昆明市委文件

★

共青团昆明市委关于购买“护航青春 守护成长”未成年人保护系列活动服务的计划公示

各意向承接方：

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以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（昆财综〔2020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青少年逐步具备保护自我、帮助他人的能力，构建青少年安全健康、阳光友善的成长环境，共青团昆明市委拟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“护航青春 守护成长”未成年人保护系列活动服务。

现已拟制完成采购服务计划书，特进行公示并开展采购服务工作，请各意向承接方积极参与。

共青团昆明市委关于购买“护航青春 守护成长”未成年人保护系列活动服务的计划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护航青春 守护成长”未成年人保护系列活动服务

二、购买主体

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委员会

三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

1.安全自护活动

招募青年志愿者在进入社区、乡村开展未成年人安全自护教育活动，包括自然灾害自救教育、防止不法侵害教育、卫生健康教育、防止意外伤害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数字素养教育等六大领域，整合社区资源，结合社区儿童实际需求开展主题活动，提高未成年安全自护意识和能力。

2.防校园欺凌系列课程

打造防欺凌系列课程，重点针对在校中小学生开展系列活动。帮助青少年认识校园欺凌行为表现、危害以及相应法律后果，掌握应对、制止校园欺凌方法，提高青少年辨别是非能力和自我保护、自我防范的能力。

3.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

围绕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面临的学业、人际等压力而引起的心理问题、困惑开展服务，通过知识讲座、团体辅导、主题沙龙、实践活动等形式提高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水平，促进其掌握一定的心理健康知识，塑造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，重点关注外来务工子女等困境儿童的精神需求，开展中高考减压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、青少年成长营、亲子沙龙等心理健康及家庭教育服务。

（二）本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围绕未成年人自护教育、校园防欺凌、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等方面采取团辅活动、知识讲座、个案帮扶、能力提升等方式开展活动，促进青少年逐步具备保护自我、帮助他人的能力，构建青少年安全健康、阳光友善的成长环境，守护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四、预算资金

（一）项目预算金额：4.2万元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加强和改进共青团自身建设专项经费、志愿者预青及团代表工作经费

五、承接标准

持有营业执照，具有辅助工作的经验且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六、目标要求

承接主体应当按与购买主体签订的服务协议要求，认真组织相关工作，确保相关工作的实施。

七、资金支付方式

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。

八、项目联系方式

姓名：李宣达 联系电话：15887195300

共青团昆明市委

 2024年9月6日